

#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18〕54号

##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印发《关于开展诚信建设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山西省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忻州市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诚实守信的行业发展环境和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完成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工作，现制定《关于开展诚信建设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并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号 18 (8105) 及文种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各有关单位，各道路运输企业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 45 份

## 关于开展诚信建设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局干部职工诚信意识，在全行业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环境，决定于2018-2020年在全局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重点，围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行业的目标，着力营造讲诚实、守信用的舆论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切实增强全行业的诚信意识。

### 二、工作目标

开展诚信建设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抓好交通运输行业的诚信建设，在所属科室、单位、行业企业中深入开展“深化文明创建、诚信经营服务”活动，强化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开展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掘宣传活动。积极探索建立行业奖励诚信约束失信工作机制，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信用

信息平台建设，开展信用信息征集管理，逐步形成诚信信息互通共享、相互支撑的诚信建设工作格局。

### 三、活动内容

(一) 推进完善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认真落实《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和《山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综合协调沟通机制。推进政务信用信息和公务员信用信息的公开化。以主要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加强法人、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自然人信用信息整合。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市、县两级信用信息系统和网络平台，基本建成交通违法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逐步形成覆盖全部社会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市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

责任部门：路政法规科、行政审批改革办、运输科  
信息中心、建管科、运管局、质监站  
公路处、科技处、源头治超处、客运处  
驾管处、市直所、海事局、稽查支队

(二) 推进交通运输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在政务诚信等领域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一是建立政务诚信制度。以提高政府部门诚信形象为根本，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做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积极

推进重大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提高决策和施政透明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完善公务员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财产申报、个人重大事项申报、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内容。建立安全生产、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通运输、中介服务等领域诚信管理制度，推动和督促企业落实社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制度，实施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与审批审核事项关联应用，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责任部门：人事科、路政法规科、信息中心、运输科

行政审批改革办、建管科、运管局、质监站

公路处、科技处、源头治超处、客运处

驾管处、市直所、海事局、稽查支队

（三）建立“红黑榜”发布制度。依据法律法规，按照客观、真实、准确的原则，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把恪守诚信者列入“红名单”，把失信违法者列入“黑名单”定期组织发布。让全社会都知道谁讲诚信、谁不诚信，使诚信的人受益、不诚信的人受到惩戒。对于列入“黑名单”的，要根据违法违规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分别采取“一对一”警示约谈、“一对多”部门间通报、在媒体公开发布等不同措施。

责任部门：路政法规科、行政审批改革办、运输科

信息中心、建管科、运管局、质监站  
公路处、科技处、源头治超处、客运处  
驾管处、市直所、海事局、稽查支队

(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坚持教育为先的理念，结合实际，以加强诚信建设为切入点，多种形式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宣传诚信群体、诚信人物，引导干部职工树立诚信意识。开展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思想道德内涵，把诚信建设的要求贯穿到创建内容安排。结合业务和生产经营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引导人们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深化“诚信行业”“诚信单位”等活动。

责任部门：机关党委、路政法规科、信息中心、运输科  
行政审批改革办、建管科、运管局、稽查支队  
质监站、公路处、科技处、源头治超处  
客运处、驾管处、市直所、海事局

(五)开展诚信典型选树活动。开展诚信单位、诚信窗口、诚信家庭、诚信市民等评选活动，选树一批诚信典型，发布“诚信红榜”；组织开展“诚信出租车驾驶员”等系列诚信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挖掘本行业中的诚信人物、诚信集体、诚信案例，提升行业诚信建设。

责任部门：机关党委、路政法规科、信息中心、运输科

客运处、行政审批改革办、建管科、运管局  
质监站、公路处、科技处、源头治超处  
驾管处、市直所、海事局、稽查支队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局诚信建设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由机关党委负责总抓，各科室、单位要把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和有效载体，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自觉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

(二) 营造宣传氛围。局各科室、单位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各种宣传形式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使人人自觉参与，个个争当诚信标兵。要及时发现、总结主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并报局机关党委进行汇总上报。

(三) 确保工作实效。要抓住“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诚信”主题，做好媒体宣传、主题讲座、道德实践等部署安排。把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与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结合起来，加强对重点任务的检查督导，把各方面积极性都调动发挥出来，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